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89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军先生召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2。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现行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修订依据 |
|---|---|---|---|
| 1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供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根据修订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优化表述。 |
| 2 |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存档备查。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8 修订。 |
| 3 |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br>（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br>（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br>（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数。<br>（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有关提名意见、被提名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br>（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3.5.13、3.5.15 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4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50%以上时，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修订。 |
| 5 |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br>（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数。<br>（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第九十四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分别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br>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br>（一）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在听取有关股东意见后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且提名的候选人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任职禁止限制。<br>（二）享有提名权的股东提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总数。<br>（三）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br>（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出具意见，有关提名意见、被提名人的书面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br>（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3.5.13、3.5.15 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6 |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具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独立董事制度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br>（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 第一百一十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br>（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及本章程，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br>（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br>（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br>（四）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br>（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br>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3.5.13、3.5.15 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7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7 修订。 |
| 8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br>（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在 50%以上时，选举 2 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br>（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1.15 修订。 |
| 9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7 修订，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二条明确。 |
| 10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6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6 修订。 |
| 11 |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r>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于以披露。<br>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合并修订（条款数相应顺延）：<br>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br>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3、3.5.5 修订。 |
| 12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7 修订 |
| 13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br>（一）在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r>（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br>（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包括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r>（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br>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br>包括公司在内，独立董事最多在 2 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7 修订，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二条明确。 |
| 14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根据章节增加内容调整章节名称。 |
| 15 | 无。 | 新增：<br>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br>（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br>（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列对公司其他投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br>（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br>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8 修订，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明确。 |
| 16 |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br>（五）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r>（六）在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子公司（包括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r>（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br>（八）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 第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br>（五）在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人员，或者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或者在第五项、第六项涉及情形以外的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br>（六）与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br>（九）在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利益关系的单位任职，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br>（十）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br>（十一）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br>（十二）在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br>（十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二项至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br>（十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br>前款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br>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9、3.5.12、3.5.13、3.5.15 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17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继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本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3、3.5.5 修订。 |
| 18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者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 第十四条 公司免除任期未届满的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 |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修订。 |
| 19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权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 根据章节增加内容调整章节名称。 |
| 20 | 无。 | 新增：<br>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br>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3.21 新增。 |
| 21 | 无。 | 新增：<br>第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br>（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br>（三）作为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br>（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0、《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17 新增。 |
| 22 | 无。 | 新增：<br>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和支持。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以电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的方式除外），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3.1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1 新增。 |
| 23 | 无。 | 新增：<br>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其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该专门委员会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br>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0 新增。 |
| 24 | 无。 | 新增：<br>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br>（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r>（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br>（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r>（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br>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8 新增。 |
| 25 | 无。 | 新增（条款数相应顺延）：<br>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br>（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br>（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br>（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br>（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br>（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br>（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r>董事会对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2.12、2.2.13 和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
| 26 | 第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 15 日。<br>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经营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6 新增。 |
| 27 | 删除（条款数相应顺延）：<br>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和支持。本制度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br>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br>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料和专业意见。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3 修订，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明确。 |
| 28 | 无。 | 分立修订：<br>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br>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br>分立修订：<br>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 10 年。<br>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3.5.22 修订，删除内容已于修订后本制度第三十二条明确。 |
| 29 | 无。 | 新增：<br>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br>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r>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